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53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一) 为配合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相关情况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B41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综合保税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公司就位于贵阳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公司”）的经营场地中属于公司的房产等实物资产的拆迁补偿事宜，与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意向协议》（简称“《补偿协议》”）。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有关情况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补偿协议》，征收范围为公司位于都拉乡小河村原租借给大自然公司作生产经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货币补偿金额合计14610.79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已于12月19日到达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将作为专项应付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的认定将以审计结果为准，目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四、公司将根据此次搬迁和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持续性信

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